

# 健保篇



## 得依附投保之眷屬

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(如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等)。

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( **限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** ) 未滿20歲，或滿20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；或畢業或退伍1年內無職業。

♥ 貼心提醒

上列眷屬需無職業且應依最近親等順序投保哦！！

\* [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SOP](#)



## 轉出、停保、退保

**轉出**：投保對象因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(如眷屬已有職業)。

**停保**：投保對象失蹤未滿6個月，或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。

**退保**：投保對象如死亡、失蹤滿6個月或喪失投保資格(如喪失國籍等)。



## 育嬰留職停薪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§16、22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可繼續在原單位投保或依附有職業之配偶。

\* [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](#)